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集付通支付有限公司 經營業務之價值及利益之諒解備忘錄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分配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符如林先生(「**控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Tianji Trade Co.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60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或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將擁有集付通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進行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和在廣西省、廣東省和雲南省三省範圍內進行的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業務之實際、全面及絕對控制權及所有經濟價值及利益，以及有關所有業務及經營該等業務之所有牌照。

控股股東已於諒解備忘錄中向本公司表示，業務之估值不少於2,400,000,000港元，而諒解備忘錄規定，倘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認可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少於2,400,000,000港元，購買價將調整至該估值四分之一(25%)(惟購買價將不向上調整)。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表示，業務之估值可達人民幣2,400,000,000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向控股股東之法定代表支付按金，惟倘(i)於獨家期結束前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或(ii)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按金須即時悉數退還予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按金部分金額50,000,000港元將自供股所得款項餘額中撥付(尤其是擬作以下用途之所得款項：(i)本集團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系統級芯片(「系統級芯片」)產品之研發資金及(ii)擴大其電子產品貿易範圍、加強其銷售及營銷實力及透過互聯網平台探索其買賣電子產品之可能性)，而按金餘額10,000,000港元將自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考慮委任符如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完成時，董事會將考慮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董事會將考慮採納「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以代替供識別之用的「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新里程碑。透過結合建議收購事項與委任符如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能夠(透過目標集團)將其下游業務拓展至電訊及第三方支付業務。董事會亦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意味著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垂直整合。於完成時，本公司亦可以通過利用其自身之專有系統級芯片(SoC)技術，併入到預付卡以及手提電話及平板設備以使其配備支付功能，從而創造協同效應。由於將系統級芯片技術引入中國之第三方支付市場，本公司可從中顯著受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倘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將擁有業務之實際、全面及絕對控制權及所有經濟價值及利益，總購買價為6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或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為有權享有業務之所有經濟價值及利益之實體。

控股股東已於諒解備忘錄中向本公司表示，業務之估值不少於2,400,000,000港元，而諒解備忘錄規定，倘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認可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少於2,400,000,000港元，購買價將調整至該估值四分之一(25%) (惟購買價將不向上調整)。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表示，業務之估值可達人民幣2,400,000,000元。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真誠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並將盡商業合理努力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訂立(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其他正式協議(包括境內協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及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應付之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現金及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內現金及承兌票據之分配，以及承兌票據之條款於買賣協議內協定。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向控股股東之法定代表支付按金，惟倘(i)於獨家期結束前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或(ii)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按金須即時悉數退還予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分配。按金部分金額50,000,000港元將自供股所得款項餘額中撥付(尤其是擬作以下用途之所得款項：(i)本集團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系統級芯片產品之研發資金及(ii)擴大其電子產品貿易範圍、加強其銷售及營銷實力並透過互聯網平台探索其買賣電子產品之可能性)，而按金餘額10,000,000港元將自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研發集成電路技術。

為尋求更多業務機會及使本公司及股東獲得長期最高回報，本公司已決定與控股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從而探索擴大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業務範圍之可能性。

有關集付通之資料

根據控股股東的資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企業和消費者提供系統性的支付解決方案，目前專業經營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和在廣西省、廣東省和雲南省三省範圍內的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業務。集付通成立於2008年9月，其在2012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核准，可在國內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此外，集付通亦具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支持以手機為主的移動支付業務。集付通還擁有其他重要資質及優惠政策支持：1、國家發改委電子商務試點企業；2、廣西高新技術企業；3、享受西部開發稅務優惠政策十年。

根據控股股東的資料，集付通作為廣西首批獲得第三方支付業務許可證，以及在全國範圍內少數同時具備互聯網支付和預付卡發行及受理雙牌照的企業，集付通提供一個安全，便捷，穩定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平台，並由2013年起，在B2B市場提供大額交易的網絡支付解決方案。網上支付平台命名為「集付寶」，為北部灣化肥網(www.bbwhf.com)、中墾農產品交易所等提供資金清、結算服務。集付通作為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大宗商品和天然資源的交流平台業務提供從交易，清算，結算和資金管理的可靠和安全的網絡支付平台。

隨著不斷的發展，目標集團在短期至中期內將擴大其網絡支付平台如：1、鑒於中國政府在推動東盟國家的國際業務和人民幣結算業務(參見《雲南省 廣西壯族自治區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總體方案》)，目標集團將致力提供跨境支付平台服務；2、為在中國買賣基金、保險、投資及金融相關理財產品建設電子商務平台；3、B2C網上支付平台，在中國提供支付水電費和電話費等便民繳費業務服務；4、工資寶為企業員工提供工資理財產品及服務，企業員工將部分卡餘額、集付寶餘額轉到工資寶，可獲取多於銀行活期的回報。

集付通的預付費卡命名為「集付通卡」已在廣西省廣泛推廣和使用，已應用於公共交通、公共事業繳費、娛樂服務和零售消費等領域。「集付通卡」(幸福卡和惠民卡)為消費者提供了快捷、方便、優惠的線下支付服務體驗。於本公告日期，集付通有超過600商家在廣西加入了集付通卡支付平台，當前發卡數量位居廣西第一。集付通在2015-2018年將繼續擴展其預付費卡業務至其他省份如廣東，雲南等省。

此外，集付通在廣西省社會領域提供一站式小額支付服務（「便民e站」）。2014年，集付通的目標是在廣西開設部分便民e站，為廣大市民在超市、便利店、連鎖藥店、商場、學校等場所提供便捷、安全的消費支付服務和便民支付服務。集付通計劃在2015年至2018年，便民POS機覆蓋範圍將擴大至廣西及雲南主要縣市地點。

未來支付系統將成為人們生活的必須，除了線上的支付系統以外，線下同樣可以支付，移動支付，支付終端等等。目標集團具有打通線上線下支付的優勢，具有強有力的競爭優勢和良好發展前景。

據艾瑞諮詢資料顯示，中國第三方支付業務產值在2013年約為人民幣12.9億萬元，並預期於2016年增加至人民幣50億元。鑒於中國宏觀環境，網上金融和支付行業正經歷著蓬勃發展，而且隨著網絡消費和電子商務的普及，目標集團的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的需求將逐年增加，目標集團之業務預計將經歷一個巨大的增長和發展。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第三方支付企業將經歷一個高速增長，2014年及2015年同比增長將超過一倍，在2016年—2018增長速度則穩定在20%左右。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南寧百貨大樓，夢之島百貨，弘康人壽，國海證券，銀聯商務，招商銀行，柳州銀行，柳州恆達巴士，廣西金融電子結算中心，北京晉煤太陽石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華潤集團，恆生電子，中國電信等。

目標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符如林先生為中國金海集團有限公司（「金海集團」）主席及主要股東。金海集團目前為目標集團之間接主要股東，並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通過目標集團）、提供金融理財服務（為第三方高淨值客戶提供金融理財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運營若干商品及天然資源之互聯網電子商務平台。

獨家性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獨家期內，彼不得，且不得促使其控制之人士或實體（包括目標公司）及彼等任何聯屬公司及彼等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統稱為「相關人士」）將尋求、鼓勵、誘使、唆使或協助或資助有關任何替代交易之任何建議，繼續討論、參與或繼續參與磋商或訂立有關替代交易之任何協議或交易。

此外，於獨家期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不得，且不得促使其控制之人士或實體（包括目標公司）及彼等任何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相關人士向任何方提供或允許提供有關替代交易之任何資料。

諒解備忘錄之現況

除有關支付按金、涉及建議收購事項之保密性、監管法律、獨家性（如上文所述）、責任開支以及諒解備忘錄之法律效力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不得強制任何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訂立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正式協議，且並無載列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而須達成協議之所有事項。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考慮委任符如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符如林先生為金海集團之主席及主要股東。金海集團目前為目標集團之間接主要股東，並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透過目標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運營若干商品及天然資源之互聯網電子商務平台。

於完成時，董事會將考慮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將考慮採納「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以代替供識別之用的「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新里程碑。透過結合建議收購事項與委任符如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能夠（透過目標集團）將其下游業務拓展至電訊及第三方支付業務。董事會亦相信，建議收購事項意味著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垂直整合。於完成時，本公司亦可以通過利用其自身之專有系統級芯片（SoC）技術，併入到預付卡以及手提電話及平板設備以使其配備支付功能，從而創造協同效應。由於將系統級芯片技術引入中國之第三方支付市場，本公司可從中顯著受益。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挽留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為其香港法律顧問及通商律師事務所為其中國法律顧問。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倘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

釋義

「替代交易」	指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理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或控制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之任何實體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透過或關於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之任何投票權或經濟利益而於上述情況下任何形式（包括歸併、綜合、合併、安排計劃、轉讓或發行證券、轉讓資產或其他）之任何交易（建議收購事項除外）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業務」	指	目標集團（包括集付通）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進行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和在廣西省、廣東省和雲南省三省範圍內進行的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業務，以及有關所有業務及經營該等業務之所有牌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正式協議」	指	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及任何其他所需文件（包括境內協議）
「按金」	指	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付通」	指	集付通支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建議賣方及控股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MVP」	指	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
「境內協議」	指	持有業務及經營業務所需牌照之實體（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與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一家或多家外商獨資企業將予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全權信納該等條款及條件），以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及之後將擁有業務之實際、全面及絕對控制權及所有經濟價值及利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賣方」	指	Great Aqu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並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進行之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系統級芯片」	指	系統級芯片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建議賣方及控股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將予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ianji Trade C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時將擁有實際及全面控制權及有權享有業務之所有經濟價值及利益
「目標集團」	指	集付通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溢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

* 僅供識別